

## 動物農藥中毒自費檢測申請須知

### 一、可檢測農藥種類：

#### 1. 有機磷類農藥 20 種，種類如下：

滅賜松(demeton)、普伏松(ethoprophos)、大利松(diazinon)、福瑞松(phorate)、二硫松(disulfoton)、樂乃松(ronnel)、陶斯松(chlorpyrifos)、芬殺松(fenthion)、壞虫磷(trichloronate)美文松(mevinphos)、甲基巴拉松(methyl parathion)、脫葉亞磷(merphos)、樂本松(stirophos)、普硫松(tokuthion)、繁福松(fensulfothion)、Bolstar、二氯松(dichlorvos)、固殺松(azinphos-methyl)、蠅毒磷(coumaphos)、乃力松(naled)。

#### 2. 氨基甲酸鹽農藥 11 種，種類如下：

加保扶(Carbofuran)、3-羟基加保扶(3-Hydroxycarbofuran)、安丹(Propoxur)、加保利(Carbaryl)、滅賜克(Methiocarb)、得滅克砒(Aldicarb sulfone)、歐殺滅(Oxamyl)、1-萘酚(1-Naphthol)、得滅克亞砒(Aldicarb sulfoxide)、得滅克(Aldicarb)、納乃得(Methomyl)。

### 二、申請文件：

1. 請送檢者詳實填寫「動物農藥中毒送檢申請表」，並於檢驗項目中勾選擬請本所檢驗之農藥種類。
2. 文件內容請以電腦打字或清晰手寫以利辨識，文件內容不詳實或無法辨識者，恕本所不提供檢測。

### 三、收費對象：與本所無合作計畫亦不具公益性質之非公務機關及一般民眾

### 四、收費標準：

檢測項目	收費金額	附註
有機磷類農藥	2,200 元/件	每件之檢體如超過 2 個則每多 1 個檢體多收 500 元
氨基甲酸鹽類農藥	1,800 元/件	每件之檢體如超過 2 個則每多 1 個檢體加收 500 元
有機磷類農藥+ 氨基甲酸鹽類農藥	4,000 元/件	每件之檢體如超過 2 個則每多 1 個檢體加收 500 元

### 五、收費起始日期：109 年 5 月 24 日

## 六、繳費方式：

### (一) 銀行電匯：

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

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其他雜項收入戶

帳號：12510802108007

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

匯款書附言欄（限 40 個字）請務必註明「繳款項目名稱（動物農藥中毒檢測）」。

### (二) e-Bill 全國繳費網：

繳款人需使用電腦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財金公司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，或在具有「行動金融卡」之行動裝置下載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 APP」，選擇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項下之「國庫款項費用」，輸入下列資料後，依網頁說明完成繳款：

繳庫帳號：12510802108007

銷帳編號：共可輸入 12 碼，連絡電話號碼（市話或行動電話皆可），例：區域碼 02+市話號碼 26212111，銷帳編號為 0226212111，或行動電話號碼 0999123456，銷帳編號為 0999123456（不含-、空格）。

款項金額：請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。

ID/統一編號：繳款人為自然人請輸入身份證字號；繳款人為公司行號、法人者請輸入統一編號。

### (三) 繳款後續流程：

繳款後請將「銀行電匯單」或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交易結果頁面」傳真至 (02)2626-6863，並註明「繳款項目名稱（動物農藥中毒檢測）」，以利開立統一收據，確認匯款後本所始進行檢測。

## 七、檢體及運送要求：

1. 本所不受理送檢完整之動物屍體，請自行採集動物之胃內容物及疑似毒物（毒餌、水體等）送檢。
2. 固態檢體至少須達 5 公克，液態檢體至少須達 500 毫升。
3. 檢體請放置於防洩漏之容器或密封塑膠袋內，再放入堅固之外層包裝內。
4. 檢體請以冷藏（2-8℃）或冷凍（-20℃以下）方式寄送，並請避免反覆冷凍、解凍。
5. 檢驗申請表及繳款證明等文件請隨檢體一併寄送。
6. 檢體寄送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（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）生物研究組生物資源大樓 201 室。

7. 寄送之檢體種類與數量須與「動物農藥中毒送檢申請表」上之資料相符，不符合者不予受理。

#### 八、報告：

1. 報告為中文格式，每一案件僅提供一份報告。
2. 有檢出農藥之案件均提供定量結果。
3. 報告於本所確認受理後 45 日曆天內依申請者於「動物農藥中毒送檢申請表」勾選之檢驗結果回報方式提供。

#### 九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. 若因故須申請補發報告者，以一次為限，並酌收 200 元新台幣補發費用。
2. 因故取消檢測或溢繳費用等需申請退費者，由本所另提供「退費申請書」，由申請人填寫並附繳費證明或繳費收據後寄回本所辦理。
3. 送檢之檢體均不予退還，請送檢者視需要自行留存部分檢體。
4. 文件資料不齊全、檢體種類與數量不符、檢體量不足、未繳費或繳費金額錯誤等，有前述任一事項且未改正者恕本所不受理檢測。

聯絡人： 生物研究組 吳建志

02-26212111#205

[ccwu@mail.nvri.gov.tw](mailto:ccwu@mail.nvri.gov.tw)

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## 動物農藥中毒自費送檢申請表

 <b>AHRI</b>	<b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</b>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電話：02-26212111 轉 205      傳真：02-26298200 網址：www.nvri.gov.tw		此欄位由受理窗口填寫	
			病例編號	
			收件日期	
			收件人	
送檢人姓名 _____ 送檢單位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		採樣地點 _____ 採樣日期 _____ 樣品寄送日期 _____		
檢驗結果回報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				
<b>病歷紀錄</b>				
畜種		總飼養數量		
品種		發病數量		
編號		死亡數量		
性別&年齡		發病日期		
體重		其他		
臨床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經症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化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殖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述)				
飼養型態				
治療及處理				
其他相關資訊				
死亡日期/時間		死後變化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	
肉眼病變				
初步診斷				
送檢獸醫師 (簽名):			日期	

請填寫以下表格資料

請填寫下列表格以申請檢驗

送檢樣品資訊		
檢體種類	檢體數量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胃內容物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毒物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請檢驗項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磷類農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氨基甲酸鹽類農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磷類農藥+氨基甲酸鹽類農藥
<b>其他說明</b>		